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抛丸清理技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5月30日,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抛丸清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则明。企业原名称为兖州市金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5年将名称变更为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充州区小孟镇兴孟路1号,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货箱及结构件加工、工件表面前处理、氧化、涂装。工件来源为外协来件加工,自产机械加工工件全部外售。

本项目具体位于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泳涂装生产线车间内,对原电泳涂装生产线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替代30%酸洗工序,购置抛丸机、砂轮机生产设备,原材料为钢丸,采用抛丸清理的生产工艺,技改实施后新增年产1000万件抛丸清理机械配件。

本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3年9月企业委托编制了《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抛丸清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6号”，企业2024年3月19日针对本次技改项目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7498666900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抛丸清理技改项目，即新增年产1000万件抛丸清理机械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吊钩抛丸机 QD3710 型 2 台、履带抛丸机 QD3210 型 2 台、悬链抛丸机 Q1015 型 1 台、立式砂轮机 8 套	吊钩抛丸机 QD3710 型 1 台、履带抛丸机 QD3210 型 2 台、悬链抛丸机 Q1015 型 1 台、高速磨削机 GS-40 型 2 台、立式砂轮机 8 套	项目表面处理加工能力增加，小于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现有生活污水由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孟沟，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吊钩抛丸机、履带抛丸机、悬链抛丸机均经设备自带密闭连通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立式砂轮机、高速磨削机在打磨工位设置烟尘捕集装置，采用抽风方式，将捕集来的烟尘气体集中引入布袋式除尘器处理，打磨粉尘经排气管道连通后与抛丸粉尘汇总与一个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机、砂轮机、高速磨削机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员工调用原有人员 20 人，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抛丸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 2024 年 3 月 19 日针对本次技改项目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827498666900001U。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项目最终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512t/a，允许排放总量为 0.055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5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0mg/m³，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8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抛丸过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抛丸机产生的废钢丸，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固废暂存场所，采用室内贮存方式，做到防雨、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措施。在建设方对固体废物安全存放统一处理处置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粉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抛丸清理技改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5月30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吴则明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专家组成员	闫炜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工	
3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5	建设单位	韩道娟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6	建设单位	魏庆元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安环办主任	